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3〕8 号

被处罚人：陈*宇（性别：女；身份证号：4105*****3529；民族：汉族；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 78 号院 1 号楼 * 单元 *** 号；联系电话：185****3517）

本机关依法查明：陈*宇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儿童康复治疗工作，共计收费人民币 441166 元整。

陈*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 1、陈*宇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1份；
- 2、陈*宇身份证复印件 1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陈*英由劳动部门发放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份；
- 2、2023年6月8日对举报人赵*荣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3、2023年6月8日对举报人石*东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4、赵*荣提供的治疗视频、微信转账记录各 1份；
- 5、石*东微信转账记录及治疗协议各 1份；

6、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7、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8、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邵*敏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9、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据*军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0、2023年6月21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1、2023年6月24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刘*美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2、2023年6月27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3、2023年6月30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4、2023年6月3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5、陈*宇抖音、快手、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有关小儿自闭症、发育迟缓治疗等有关广告光盘1份；

16、陈*宇向大道西服务站负责人刘艳的微信转账记录 1份；

17、2023年7月11日对举报人赵*荣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8、2023年7月12日对陈*宇母亲陈*英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9、2023年7月12日对路*鹏制作的《询问笔录》录音一份；

20、路*鹏提供的转账记录 1份；

21、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身份证复印件；

23、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的第一条，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决定予以：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41166 元整；2、罚款人民币 6176324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